

---

# 池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CZB42020120

采 购 人：池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42020120

项目名称：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2500 元

最高限价：3825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项目建设周期如有延长，不得因此增加任何监理费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

---

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0日至2020年09月17日，每天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3楼开标三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一号楼3楼开标三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5000 元。

2、只接受电汇、转账方式，其它方式无效；电汇或转账必须确保在开标开始前到账。

3、支付方式：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银行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等内容）。

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秋浦支行

收款人：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34001765108059016666-0486

## 7.2 其他事项

1、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及缴费，责任自负。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中央广场 1 号楼三楼，联系人：涂工，电话：15357089216）。如本项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供应商限派一名）到达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提交：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 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3)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社区（村）开具的本人有效健康证明原件或申领池州市安康码。

5、项目质疑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可以采用邮寄方式，将使用规范文本的质疑材料邮寄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寄出质疑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池州市公安局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外环路与牧之路交叉口南 200 米

联系方式：18905660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池州市清风西路中央广场 1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5357089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工

电 话：153570892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供应商须知”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总 则</b>		
	项目名称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2 项	采购人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4 项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5 项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见磋商邀请函
<b>资质材料原件的递交</b>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对磋商文件中未要求递交原件的资质材料以清晰电子扫描件形式粘贴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原件的等效件。</p> <p>对磋商文件中要求递交原件的资质材料，供应商应用档案袋将原件资料包装好，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结束后原件退回。对于未按要求递交的，评标小组将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处理。</p> <p>以下情形在开标现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 6 个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p>
第五章 第 4 项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
第五章 第 2 项	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勘察
<b>二、磋商文件</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五章 第 7 项	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p>供应商应主动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a>）“变更答疑”栏目里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b>三、磋商响应文件</b>		
第五章 第 8 项	响应文件的构成 及格式	无特殊规定，详见本条款。
	采购预算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0.1 项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0.6 项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非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退还；</p> <p>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之日起 5 日内退还。</p> <p>联系电话：0566-2318290</p>
第五章 第 11 项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天）
第五章 第 12 项	响应文件份数	<p>(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代表电子印章。</p> <p>(3) 非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供应商提交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供应商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用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权利。</p> <p>(4)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授数字证书电子锁，同时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书若干份，磋商时备用。</p> <p>(5) 不需要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仅成交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p>
	磋商文件 电子版要求	<p>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陆页（<a href="http://223.247.35.138/chiztpbidder">http://223.247.35.138/chiztpbidder</a>）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p>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供应商未提交合格磋商响应文件。</p>
<b>四、响应文件递交</b>		
第五章 第 13.1 项	电子标书的 密封	电子标书均应密封完好，详情见本条款。
第五章 第 13.2 项	电子封套格式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_____ 响应文件电子版</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b>注：电子标书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p>
第五章 第 14.1 项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邀请函
<b>五、磋商和评审</b>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邀请函
第五章 第 18 项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b>六、公告</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五章 第 21.1 项	成交公告期	1 日（工作日）
<b>七、质疑与投诉</b>		
第五章 第 23 项	询问和质疑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p> <p>答疑一般于质疑书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p>
第五章 第 24 项	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特别说明	<p>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提交质疑函和投诉书。</p> <p>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格式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a href="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a>）“办事指南”栏目里下载，不符合范本格式的质疑函和投诉书将不予受理。</p>	
<b>八、成交与签订合同</b>		
第五章 第 26.1 项	合同签订 有效期	<p>成交供应商应在被宣布成交之日或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与磋商人办理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p>
第五章 第 25.1 项	履约保证金	<p><b>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5 %。</b></p> <p>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者采用保函的方式。</p>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转帐（同城）、电汇（异地）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p>2、本项目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注：以上费用在报价时不单列，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p>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对于池州市的社会治安起重要作用，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和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的基础工程，也是“互联网+”环境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城市治理格局。

本次为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主要为本项目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直至运行合格提供监理服务，并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监理服务内容。项目建设投资约 2930.43 万元。

## 二、服务需求及标准

### 1、服务工作内容

池州市全域视频（雪亮工程）监控建设项目监理所有相关的监理服务内容

### 2、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服务时间要求

与项目建设实际工期一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 4、服务成果要求

所监理建设项目满足建设方案及建设单位实际建设需求。

### 5、质量检验标准

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监理服务合同；项目磋商文件；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图纸及说明；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 6、监理单位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 三、人员要求（岗位设置、数量、素质）

序号	监理岗位	执业资格	数量
----	------	------	----

1	总监理工程师	/	1
2	监理工程师	/	1
3	监理员	/	2
<p>备注：</p> <p>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增加人员配备和数量，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且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费用不予调整；</p> <p>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p> <p>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其它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协调、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备案等工作。</p>			

#### 四、验收方式

- 1、完成建设各阶段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完整、规范地提交全程项目监理文档。
- 2、监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供监理服务的质量、各类监理文档的完整度及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 五、付款条件

监理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 3 万元；竣工验收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半年内付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初审环节，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不得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初审环节，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有不符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不得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初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序号	实质性响应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三证合一的可提供新证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合法有效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授权书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磋商邀请函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它要求,如人员或者业绩要求等。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注：1. 初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二、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见通用条款

### 三、报价合理性：

- ①审查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无重大漏项或明显不合理；
- ②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 四、综合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即通过评委会初审），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具体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及分值如下：

#### （详细的评分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监理团队	0-22 分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8 分）： 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 <b>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 服务管理证书(ITIL 认证)、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b> 的，满分得 8 分，缺一项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8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具有 <b>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b>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项目组人员要求（6 分）：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团队成员中（不含拟派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在具有 <b>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b> 外，具有以下证书的有一项加 1 分（同一人证书不累计加分），满分得 6 分： <b>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管理员证书</b> ； 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 <b>信息系统监理师</b> 资质，否则不得分。 说明：所有人员须提供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	0-8分	<p>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证书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p> <p>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p> <p>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管理能力	0-8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统计与分析管理系统软件；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系统软件；信息化工程质量保障服务平台软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进度质量成本投资变更控制管理软件。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8分。</p> <p>备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监理方案	0-36分	<p>1、监理项目理解，根据供应商对所监理项目内容、情况、范围、重难点部分分析及应对措施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定，理解清晰准确的得4分，基本理解的得3分，理解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2、质量控制的方法、措施及目标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3、变更控制的方法、措施及目标评价，项目监理变更控制方案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4、投资控制方案：项目投资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5、进度控制方案：项目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6、合同管理方案：项目合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7、安全管理方案：项目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8、文档信息管理方案：项目文档信息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9、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及目标评价，协调难点分析情况和协调工作制度、机制等方面情况评定，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有关定义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池州市财政局。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地址、联系人、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7 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9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1.10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

---

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 联合体磋商**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供应商须知；
  - 五、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采购双方自行拟定）；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等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的为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7.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项目方案
- (4) 业绩证明文件
- (5)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6) 其他响应文件资料(包括企业资信、荣誉等)。

8.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8.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8.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9.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9.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概算。

9.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9.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9.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9.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10.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电汇、转账方式。

10.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本项目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

---

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0.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0.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1.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

12.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供应商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供应商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12.4 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授数字证书电子锁；

12.5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成交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2.6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网上提交版需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密封袋均标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与评审

### 16. 接收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

---

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到场。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7. 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7.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8.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18.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18.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18.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

---

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8.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8.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综合评分价格分计算依据，也是最后确认成交签订合同的依据。

## **19. 综合评分**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3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1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9.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中心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0.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与投诉应统一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格式填写。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第二、三名为备选供应商，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1.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1.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公告期满后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挂网公告，其视为通知了所有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成交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七、质疑与投诉

### 23. 质疑

23.1 磋商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的条款、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依法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询问，要求修改或澄清。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3.5.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3.5.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3.5.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 24 投诉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4.2 对提供虚假情况恶意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处罚情况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前须知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2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备案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池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采 购 合 同

注：本合同仅为服务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备案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双方自行拟定。

.....

## 一、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磋商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并经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会计核算中心一份，市财政局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为准)

### 一、封面格式

# 池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请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二、响应部分

### (一) 响应函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在研究了贵方\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服务，首次报价为\_\_\_\_\_，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等（如有）文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8、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包（一包一表）
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保证金： 金额：_____ 交纳形式：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1）价格应按照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的要求报价。

（2）首轮报价书须填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_\_轮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包（一包一表）
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磋商保证金： 金额：_____ 交纳形式：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1、供应商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书若干份，磋商时备用。

2、本表格不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3、最后报价确定后，报价明细将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比例做同比例调整，并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此表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项目不分包则不填)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项目费用		
2	服务费用		
3	人员费用		
...	.....		
	其它费用		
合计			

注：1、此表为《首轮报价书》的报价明细表，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补充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电汇回单或者进账单的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电汇回单或者进账单的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经常营业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和编号						
质量认证体系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 联合体协议（格式）

##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开标前将以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正式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如若临时因其他原因未能参加的，开标前将向交易中心书面函告。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我公司承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将按规定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情况，并保证真实有效。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按规定提供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详见承诺附件）。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池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附件：

-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我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中国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我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截图格式（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为例，图片仅供参考，以实际截图为准）：



---

#### 四、用户需求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 (三) 人员安排 (格式、内容自定)

##### (四) 其它资料

备注：除规定提供的证明文件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

## 五、答疑回执

###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采购人：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磋商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采购人：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磋商截止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磋商响应资料。特申明同意。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供应商须将此回执放在响应文件中。)